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順德利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堅信

相　對　人　紀雅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1469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1月26日	17,534,500元	12,344,500元	112年5月28日	112年5月28日
2	111年5月23日	5,849,500元	2,463,500元	112年5月28日	112年5月28日
3	111年12月20日	15,775,000元	14,450,000元	112年5月28日	112年5月28日